

内黄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1

采 购 人：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1
- 2. 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45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5.90 元/亩；二标段：15.92 元/亩；三标段：15.94 元/亩。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亩）
1	1	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一标段	1490000	15.90
2	2	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1440000	15.92
3	3	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三标段	1520000	15.9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在内黄县县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内。

5.3 作业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4 防控对象：小麦赤霉病、锈病、蚜虫等病虫害，提高植株抗逆能力。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5.4 实施地点：一标段：中召乡、井店镇；二标段：梁庄镇、六村乡；三标段：后河镇、二安镇。

5.5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预算约 149 万元，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二标段：预算约 144 万元，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三标段：预算约 152 万元，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投标人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入服务的农药需提供农药证件或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须含小麦。农药生产企业出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

3.3、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5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承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6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7 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可投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有多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排列顺序在前者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 2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贫困地区产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 支持创新政策采购政策要求；

1.3 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6. 解密过程：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选择政府采购→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公司及法人锁）选择 CA 后进入→点击开标会→选择本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开标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系统提示可解密文件点击确定（供应商须刷新界面确定指令下达）→点击网上解密→点击解密技术标→系统提示解密完成。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内黄县朝阳路路南

联系人：徐斌艳

联系电话：18338008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政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

联系人：王晓娟

联系电话：13193505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娟

联系电话：1319350501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及数量

一标段：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亩用量 (毫升或克)	工程数量 (亩)	备注
1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赤霉病、白粉病	25	1	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或登记作物含小麦
2	30%己唑醇悬浮剂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10	1	
3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蚜虫	10	1	
4	1.4%复硝酚钠水剂	调节生长	15	1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 $\geq 20\text{g/L}$ ）	干热风	50	1	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或适用作物含小麦
6	磷酸二氢钾（纯度 $\geq 99\%$ ，粉剂）	干热风	50	1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	1	
8	飞防费	亩用液量： ≥ 2000 毫升，飞行速度 6-8 米/秒， 作业方式：植保无人机作业，作业后提供作业 轨迹图		1	

二标段：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亩用 (毫升或克)	工程数量 (亩)	备注
1	25%己唑醇悬浮剂	白粉病、赤霉病、锈病	15	1	需在小麦上取得 登记或登记作物 含小麦
2	450 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赤霉病、白粉病	35	1	
3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蚜虫	15	1	
4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 溶液剂	调节生长	10	1	
5	有机水溶肥料（有机质≥ 300g/L，N+K ₂ O≥80g/L，PH 值 4.5-6.5，水不溶物≤ 20g/L）	干热风	50	1	需在小麦上取得 登记或适用作物 含小麦
6	磷酸二氢钾（纯度≥99%， 粉剂）	干热风	50	1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	1	
8	飞防费	亩用液量：≥2000 毫升，飞行速度 6-8 米/秒，作业方式：植保无人机作业，作 业后提供作业轨迹图		1	

三标段：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亩用量 (毫升或克)	工程数量 (亩)	备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白粉病、赤霉病、锈病	40	1	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或登记作物含小麦
2	21%噻虫嗪悬浮剂	蚜虫	10	1	
3	5%高效氟氯氰菊酯水乳剂	蚜虫	10	1	
4	1.4%复硝酚钠水剂	调节生长	15	1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Zn≥20g/L）	干热风	50	1	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或适用作物含小麦
6	磷酸二氢钾（纯度≥99%，粉剂）	干热风	50	1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	1	
8	飞防费	亩用液量：≥2000 毫升，飞行速度 6-8 米/秒，作业方式：植保无人机作业，作业后提供作业轨迹图		1	

注：本次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2.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

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内政采公开 2025-1
5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在内黄县县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1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6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8	开标地点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 2 室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签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分、副本贰份
22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3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招标控制价	4450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标段：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二标段：贰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三标段：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30	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可在中标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31	投标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内容，将在公告发布网站《河南省（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3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确认并签名”按钮，完成递交投标文件。未进行确认并签名的用户，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

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

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

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

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4.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审原则

26.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选择远程异地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 每一步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为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3.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机械、辅助作业设备、药品、指挥和操作人员服务经验及技术水平： (1) 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3.5 分， (2) 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2 分， (3) 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3.5 分)	提供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5 分； (2)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3)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人员、无人机 (28分)	无人机不低于 50 架（载重量 20 升及以上）、操作员证不低于 50 本得基础分 13 分，日作业面积不低于 3 万亩，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 架无人机+1 本操作员证）得 3 分，最多加 15 分。 总计最高得 28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每架无人机飞机的编号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作业机械要求（15分）	无人机要求（投标文件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1、自主控制飞行；2、具有飞行信息存储系统；3、防重喷漏喷；4、防农药漂移；5、具备 RTK 定位系统。（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服务承诺（2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 1 分； （3）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措施（1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优惠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1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 0.5 分； （3）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 0.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植保专业技术人员（15分）	有植保专业或植保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植保专业或植保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飞防作业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网页截图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8. 评审程序及标准

28.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8.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8.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9.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串通投标

3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比较与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1.3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

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果的发布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叁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整。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3.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

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5. 合同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5.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6. 验收程序和要求

36.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6.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6.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6.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6.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6.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6.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

采购合同

甲方：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内黄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方式：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在内黄县县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

2、作业范围：内黄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3、作业时期：

二、合同金额：

三、甲方责任

1、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乙方。

2、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

5、提供用药标准：

四、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和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延误超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按其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有修改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RMB¥：_____元 / 亩）。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2. 供货（服务）实施方案
3. 技术、商务偏差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货（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服务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履约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